

#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活助學金申請公告(新生適用)

109.08.03

**此為入學新生專用，在學生已於上學期末申請截止**

生活助學金簡介：

※ 生活助學金屬「附服務負擔」性質，即領取助學金同學需進行生活服務學習：

- 大學部同學每月應服務 30 小時、研究生每月應服務 25 小時。
- 服務學習地點：行政及教學單位(待分配)。

※ 生活助學金每月發給 6,000 元，每期以 3 個月計 ( 本期：109 年 10 月~12 月 ) 。

※ 生活服務學習時數與助學金金額並無對價關係 ( 非時薪概念 )，同學與學校亦非勞僱關係，學校將按教育部當年度規定為生活助學生辦理「獎助生團體保險」。

一、申請期間：109 年 09 月 01 日起至 109 年 09 月 11 日 16 時 30 分止。

二、繳件地點：生活輔導組 ( 野聲樓一樓 YP104 室 )

三、申請資格：申請截止日前未滿 25 歲，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符合以下各款條件之本校新生：

(一) 在學且未辦理休學者 ( 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)

(二) 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者。

(三) 未請領下列助學金者：

1. 未申領本校清寒助學金者。
2. 未申領銀行生活費貸款者。
3. 未申領低收入戶就學補助、原住民族學生工讀助學金、原住民族學生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或其他相類政府補助者。

四、應備資料：

共同	申請表	生輔組網頁 => 表件下載 => 獎助學金
	戶籍謄本 (父母+本人)	須 3 個月內詳細記事者，本人外應含父母雙方；如為單親子女，則含監護人一方；已婚者，則僅含配偶。家庭成員分屬不同戶籍者應分別請領。
依申請資格	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	108 年度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及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(計列範圍同戶籍謄本說明)
	中低收入戶	本年度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 ( 請檢附影本 ) 。

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 至「學生資訊系統」校正個人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帳號。

(二) 至「學生事務處獎(助)學金系統」：(9月1日起開放系統)

1. 搜尋「生活助學金」項目，預約登錄取得序號，填入申請表。
2. 於「個人設定」頁面填註本人金融帳號 ( 匯撥助學金用 ) 。

完成以上程序後，再將 [ 四、 ] 指定資料送交生輔組，始為完成申請。



六、核定名單及學習單位：合格名單及服務學習單位於 109 年 09 月 25 日前以手機簡訊通知。